

# 宏福苑264人首日上樓執拾

## 政府動員逾千人協助 獲讚好熱心好幫手

大埔宏福苑受大火波及的7座大廈居民昨(20日)起獲安排分批返回單位執拾物品。身兼「緊急支援及募捐工作組」組長的政務司副司長卓永興昨聯同多名官員到場視察，交代首日有77戶共264人上樓，已動員逾千名人員協助居民，總結上樓秩序良好，運作大致暢順。首批上樓的宏新閣居民，大多稱讚政府安排妥善，形容工作人員好熱心、好幫手，非常滿意；又認為3小時上樓時間足夠，感激現場警察、關愛隊等協助搬運，讓一家在傷痛中感受到溫暖與尊重。

**宏**新閣住戶鍾先生昨一早攜同妻兒和友人，備妥剪刀和紅白藍膠袋等工具到場，他上樓後表示3小時的時限足夠，約7至10分鐘走完樓梯，再花約兩小時完成執拾，預計無需再上樓多一次。搬運期間有工作人員和義工協助，亦有警察幫手搬運物品，「如果唔係幾個屋企人都搬唔晒」，他讚揚工作人員好熱心、好幫手，單位沒發現財物失竊，順利取回電腦、結婚證書等重要物品，當中電腦內存有兒子小時候的大批珍貴照片。

另一居民梁先生昨一家四口帶備物資上樓，他認同分批安排居民上樓做法妥當，可減少擠迫及遇上昔日街坊觸景傷情，而警察駐守各樓層隨時幫忙，亦令居民更放心。亦有女居民指政府安排過程流暢，例如提早通知接駁巴士地點，並有社工陪伴。她指已知道3樓的住所在大火中嚴重焚毀，「連窗框都無了」，感嘆「其實都無東西(可以)擺，只是想跟間屋講句道別」。

### 11宗求警協助 僅餘3宗需跟進

卓永興昨分別於上午及晚上兩度在宏福苑見記者交代最新情況，他指登記昨日上樓戶數達78戶共267人，實際現身戶數有77戶及264人；進出大廈平均逗留時間為1小時44分鐘，最短為14分鐘，最長為3小時25分鐘，只有14戶共27人需在時限內多於一次上落，最多上落4次。

此外，昨共收到11宗居民求警協助，另有一名市民身體不適求助。卓永興指涉事為逾70歲長者，下樓時覺喘氣不適，現已出院。大埔警區指揮官江永祥指，11宗求警協助均報稱疑有財物遺失，其中4宗警方跟進後成功協助尋回失物，4宗因單位損毀嚴重，經調查居民相信財物或已燒毀。餘下3宗因住戶未必記得財物擺放位置，警方會繼續積極跟進，將向住戶索取進一步資料。



鍾先生取回家中的掛畫。



居民穿上藍色雨衣，由工作人員陪同上樓。

# 法團委員：授權票影響選舉結果

大埔宏福苑火災獨立委員會昨日舉行第三輪首場聽證會。傳召去年11月26日大火發生期間的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江祥發作供。他透露在表決委任宏業為工程承建商的業主大會上，親身出席的街坊僅約200人，最後發現總票數竟多達500多張，形容「每次投票最後都會有一摞(一堆)票放入票箱，影響選舉結果」，批評授權票存在很大問題。

江祥發又表示，曾向宏業提出不應採用發泡膠封窗，但對方表示已購入一批發泡膠，要待再購買時方可轉換，並引述對方曾稱「發泡膠僅屬臨時設置」、「業界一般都是使用發泡膠」。

### 圖說服承建商改用防燃物料

被問及法團一方面希望說服居民接受使用發泡膠的安排，另一方面又測試燃燒發泡膠板，並發現其燃燒速度很快，兩種行為互相矛盾。江祥發解釋是希望「畀個警示宏業及鴻毅，發泡膠真係會着火」，從而說服承建商改用合適防燃物料。

有關工人吸煙的問題，江祥發指法團曾多次在工程會議要求正視及跟進相關問題，並曾建議實施「層遞式」罰款，即初犯1,000元，再犯2,000元，如此類推。法團也曾要求懲罰承建商，但宏業要求給予時間培訓，實際上整體吸煙問題始終無

明顯好轉。

委員會資深大律師杜淦堃另關注消防水缸維修工程，指根據協議原本的方案應由宏業提供一個臨時食水缸，而非維修消防水缸作為臨時食水缸。江祥發指宏業有解釋，如要在天台加裝一個容量相若的水缸，不知能否負荷。他又說，知道在消防水缸工程時會停用消防系統，但不知停用消防栓及喉轆。

聽證會今日將會繼續，杜淦堃指將傳召勞工處代表出庭，又預告之後會有消防處其他的證人作供。他指由於過去兩周陸續收到新的證人供詞，部分原先安排出席聽證會的證人，需延遲到下月初作供。



江祥發(左)出席聽證會作供。

# 英基幼稚園賄案 前主任囚25個月

廉政公署早前落案起訴15人，涉於2019年至2022年3個學年藉貪污安排多名學童獲優先插隊入讀英基國際幼稚園(烏溪沙)的幼兒班。該校時任行政主任早前承認向部分學生家長共收賄64萬元，昨在區域法院被判囚25個月。涉案13名家長及1名中間人早前已因行賄罪成，上月分別被判囚8至14個月。廉署發言人表示，已為幼稚園的收生程序提供適切防貪建議，並定期舉辦專門防貪講座，進一步提升業界的防貪能力。

女被告林珍妮(56歲)是英基國際幼稚園(烏溪沙)時任行政主任，早前承認4項代理人接受利益罪名及5項串謀使代理人接受利益罪名，違反《防止賄賂條例》

第九(1)(a)條及《刑事罪行條例》第一五九A條。

### 官斥違反誠信 破壞學校聲譽

暫委法官陳慧敏判刑時斥責被告是案中主腦，罪責最重。她利用家長渴求子女獲優質教育的心態而有預謀地持續犯案，不但違反誠信，更破壞學校聲譽及校園的公平環境，侵害社會廉潔基石，法庭須判處具阻嚇性刑罰；被告總刑期為入獄50個月，考慮認罪並協助控方出庭指證其他被告，獲扣減一半刑期，最終判囚25個月。另頒令被告須於3年內，向時任僱主英基教育服務有限公司歸還涉案賄款64萬元。

## ADCC 請你配合調查?

### 小心係騙徒!!

你好，請問你是否是... ?

這裡是ADCC。請問你之前是否有參加過一款名為FactorOne的投資APP?由於該APP涉嫌一起投資騙案，我們ADCC正在全力跟蹤調查，希望你能夠配合並且最終幫助到你!

10:20 AM

(騙徒訊息) Yes 請問我可以如何配合?

10:23 AM

請告知我被欺詐的具體數額

10:23 AM

我如何可以證明你係真嘅調查組

10:24 AM ✓

我方已成立專案組

10:25 AM

我打去警方 double confirm 先

10:40 AM ✓

騙徒電話號碼

9444 3075 | 9558 4519 | 9433 8667  
5793 4569 | 5797 2576

ADCC 反詐騙協調中心 18222